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56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同华资产
评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300564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2)242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20567号
报告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如家酒店集团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997,488,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171 吴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5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567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如家酒店集团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需要，需对合并报表中并购如家酒店集团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2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如家酒店集团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100%合并商誉。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评估，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得到资产组（CGU）可收回金额为2,299,748.8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杨柏楠 

资产评估师：吴舰 

北京中固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